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742,120.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林葛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hjz@y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58163027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33,214.46	2,913,153.59
本期利润	9,933,214.46	2,913,153.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3.5114%	1.68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742,120.54	128,764,385.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5.2521%	1.68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5日,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94%	0.0043%	0.3408%	0.0000%	0.4286%	0.0043%
过去六个月	1.5101%	0.0073%	0.6829%	0.0000%	0.8272%	0.0073%
过去一年	3.5114%	0.0062%	1.3591%	0.0000%	2.1523%	0.0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521%	0.0058%	1.8025%	0.0000%	3.4496%	0.005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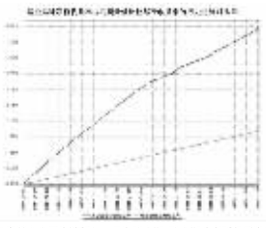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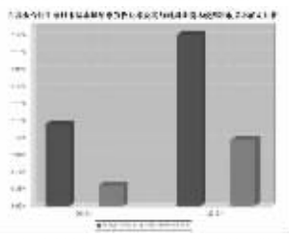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9,935,127.22	-	-1,912.76	9,933,214.46	
2014	2,895,490.79	-	17,662.80	2,913,153.59	
合计	12,830,618.01	-	15,750.04	12,846,368.0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5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俏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8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6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晓彬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4月22日	-	6年	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4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洪利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9月16日	-	7年	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朱哲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9月5日	2015年7月23日	6年	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担任助理投资经理职务;并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7月23日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7月23日兼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7月23日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6年3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6年3月7日起增聘李晓彬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 》,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 (1日内、3日内及5日内) 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 (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首2015年,我国实体经济面临地产高库存、制造业产能过剩,政府加杠杆托底经济,为了维持低利率环境和防止系统性风险,央行货币政策全年保持宽松定调。2015年全年央行降息5次、降准5次,多次采用MLF、SLF、PSL等工具补充流动性。同年利率市场化迈出最后一步,央行正式建立利率走廊,将7天至6个月利率封顶在3.25%,未来短端利率都将在利率走廊和公开市场招标利率的引导下波动。

纵观市场,15年上半年,对接股市的类固收产品能够提供7%-8%的平均收益率,分流债市需求;股灾后市场风险偏好降低,约3.5-4万亿资金回流债市,全面推动了信用债和利率债的大牛市。全年各期限品种均上涨明显。1年期国开债利率全年下行155bp,1年AAA中短期票据利率全年下行185bp,5年期AAA、AA和AA-企业债分别下行150bp、176bp和155bp, 而10年国开债和国债利率全年分别下行96、80bp。

操作方面,本季度基金采取相对弹性的投资策略,保持高久期,增加杠杆,在收益率整体下行的大区间内,积极进行小波段操作。本季度内,考虑到市场在信用风险事件影响下,对于过剩产能行业及中低等级债券的担忧加剧,恐慌抛售情绪发酵,利差走扩明显,投资收益优势明显。组合在信评无虞、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提高了该类券种的配置比例以增加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1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流动性宽松的大环境下推升债市盛宴。当前债券的绝对收益率已经处于市场地位,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均大幅走平。2016年风险因素加大,存量需求是否会从债市转向股市、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边际效应是否减弱、汇率波动是否可控都将对市场产生全面影响。考虑目前的收益率水平,配置仍旧以安全性为基准定调。在低收益的大环境下,寻找小波段机会增加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极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1.00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933,214.4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254,885.67	122,886,967.27
结算备付金	-	42,5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142,329.86	4,997,311.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6,142,329.86	4,997,31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80,704.6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60,145.10	963,454.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2,038,067.48	128,890,23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320.99	27,658.96
应付托管费	13,152.26	7,37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100.76	23,049.13
应付交易费用	21,617.16	556.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5,750.04	17,66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5,005.73	49,545.00
负债合计	295,946.94	125,84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1,742,120.54	128,764,385.6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42,120.54	128,764,38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38,067.48	128,890,233.6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41,742,120.54份。

注2: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964,291.04	3,340,257.95
1.利息收入	11,194,861.76	3,322,200.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15,526.02	3,227,659.73
债券利息收入	1,751,276.81	83,866.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8,058.93	9,133.48
其他利息收入	-	1,541.2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9,428.88	18,055.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9,428.88	18,055.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40	1.01
减:二、费用	2,031,076.58	427,104.36
1. 管理人报酬	772,906.38	165,534.83
2. 托管费	206,108.21	44,142.58
3. 销售服务费	644,088.62	137,945.7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86,261.11	355.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261.11	355.84
6. 其他费用	221,712.26	79,12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3,214.46	2,913,153.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3,214.46	2,913,153.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764,385.64	-	128,764,385.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33,214.46	9,933,214.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977,734.90	-	112,977,734.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8,336,411.76	-	1,298,336,411.76
2.基金赎回款	-1,185,358,676.86	-	-1,185,358,676.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933,214.46	-9,933,214.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742,120.54	-	241,742,120.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340,128.11	-	226,340,128.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13,153.59	2,913,15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575,742.47	-	-97,575,742.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187,960.71	-	99,187,960.71
2.基金赎回款	-196,763,703.18	-	-196,763,703.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13,153.59	-2,913,153.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764,385.64	-	128,764,385.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杨涛_____ _____龚淇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2] 号文注册并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26,340,128.1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4年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000,000.00	3.64%	-	-
第一创业	10,200,000.00	18.55%	8,500,000.00	50.9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2,906.38	165,534.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108.21	44,142.5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088.62
合计	644,088.62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45.71
合计	137,945.7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